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668.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542,383.17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668.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542,383.1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76,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2.69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76,800股，募集资金总额2,172,302,592.00元。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25,191,332.20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账号为45598333728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542,383.17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76,001.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63.84	36,363.84	已备案（上海代码：31010677578389920211D3101001，国家代码：2109-310106-04-01-157408）
2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40.95	22,240.95	已备案（上海代码：31010677578389920211D3101002，国家代码：2109-310106-04-01-875100）
3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28,950.41	28,950.41	已备案（项目代码：2110-330402-89-02-35932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92.99	22,492.99	已备案（上海代码：31010677578389920211D3101003，国家代码：2109-310106-04-01-592139）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5,048.19	155,048.1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资金项目建设，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668.0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668.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63.84	36,363.84	2,507.88	2,507.88
2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40.95	22,240.95	2,705.24	2,705.24
3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28,950.41	28,950.41	3,233.73	3,233.7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92.99	22,492.99	2,221.23	2,221.23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5,048.19	155,048.19	10,668.09	10,668.09

注：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下同）合计人民币172,326,590.53元，其中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费138,784,207.36元，剩余发行费用33,542,383.17元均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垫付，公司拟置换上述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33,542,383.17元。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668.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542,383.17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灿瑞科技截止2022年10月1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76,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2.69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76,800股，募集资金总额2,172,302,592.00元。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25,191,332.20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账号为45598333728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542,383.17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76,001.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支付的置换流程

1、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项目管理部门编制募投项目人员花名册。

2、公司按照正常流程进行工资支付后，由财务部定期根据募投项目人员花名册，编制募投项目工资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后将资金从募投项目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负责保管募投项目工资表，募投项目人员花名册，以备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阅。

（二）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房租支付的置换流程

1、由项目管理部会同行政部，编制募投项目面积占用表。

2、公司按照正常流程进行房租支付后，由财务部定期按照募投项目面积占用表计算募投项目承担的房租，并编制募投项目租金支出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后将资金从募投项目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负责保管募投项目面积占用表、募投项目租金支出表，以备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阅。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相关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时，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者背书转让）履行付款义务，并编制募集资金汇票支付台账。

2、财务部定期汇总台账明细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经审批后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3、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4、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并保管募集资金支付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并且与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匹配，以备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阅。

（四）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办理外汇支付时，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信用证保证金支付、信用证承兑等，定期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并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经审批后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3、公司自有外汇不足以支付进口设备采购等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购汇支付。

4、财务部负责编制募集资金外币支付明细表，并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以备券商核查及会计师审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上述非募集资金账户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灿瑞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灿瑞科技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09,402	109,402	109,40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520423	10,310,801,363	536,598	536,598,000
合计		10,310,910,765	646,000	646,000,000

特别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特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4,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4,6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3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华特气体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3月21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华特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华特转债本次发行64,600.00万元（64.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21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华特转债发行总额为64,6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华特转债为109,402,000元（109,40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94%。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华特转债为536,598,000元（536,59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06%，网上中签率为0.00520423%。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0,358,341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310,801,363手，即10,310,801,363,000元，配号总数为10,310,801,363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10,310,801,36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3月2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华特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09,402	109,402	109,40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520423	10,310,801,363	536,598	536,598,000
合计		10,310,910,765	646,000	646,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3年3月1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万灵芝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联系电话：	0757-8100881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发行咨询电话：	010-85159236、010-86451549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8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39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监管工作函》就公司澄清媒体报道的事项提出明确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对函件要求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2022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达了《关于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22〕162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监管关注函》对公司加盟商期末预估退货情况、"三会"运作情况、新租赁准则信息披露等具体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责成相关人员对函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深入分析，逐一制定和落实相关整改计划和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并已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3月21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如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太平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49.74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公司股价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太平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如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从2023年6月22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太平转债"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戎益勤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青林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47,058,824股且不超过58,823,529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禾乐投资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禾乐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禾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禾乐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详见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详见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同意太平鸟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5,500,000.00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账号为3901120129000250447的募集资金专户645,500,000.00元、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账号为405246444820的募集资金专户150,000,000.00元。扣除前期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245,283.02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93,396.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3,661,320.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245,283.02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795,754,716.98
扣除通过一般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093,396.2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3,661,320.76
减：募投项目款项	179,444,449.00
减：保荐承销费税费	254,716.98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3,930.09
加：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7,374,434.69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2,520,292.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623,852,952.07
加：通过一般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093,396.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625,946,348.29
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490,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946,348.29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901120129000250447	645,500,000.00	135,946,284.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5246444820	150,000,000.00	63.3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95,500,000.00	135,946,348.29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的差异系通过一般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止年末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1年第282期E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3日	1.50%-3.30%	235.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1年第313期F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1.30%-3.30%	435.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2年第204期N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9月6日	1.30%-3.20%	5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2年第229期I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10月11日	1.30%-3.30%	9.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2年第148期I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4月12日	2023年3月28日	1.50%-3.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2年第384期L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3年3月27日	1.20%-3.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2年第400期I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年11月2日	2023年3月27日	1.20%-3.5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如下：

1、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项目投入后可帮助公司实现传统运营模式和方式的变革升级，构建企业的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该项目有助于及时洞察消费者需求，提高设计开发的精准度，提升商品快速供应效率，进行更精准的营销零售和消费者直接触达，解决"高库存、高缺货并存"行业难题，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3年3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661,320.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9,444,449.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2021年：		151,541,46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2年：		27,902,988.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1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	650,000,000.00	643,661,320.76	29,421,656.22	650,000,000.00	643,661,320.76	29,421,656.22	-614,239,664.54	2023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22,792.78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22,792.78	22,792.78	不适用

注1："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0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调整后投资总额793,661,320.76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3：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	未完成建设	未作承诺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期为3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第2年，未实现收益。